

# 贈與稅申報書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案件編號	第 _____ 號
本次贈與日期	年 月 日

下載網址: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front/ETW118W/VIEW/441>

**※注意事項：**

1. 填寫申報書前，請詳閱申報說明；申報應檢附之文件，請參考申報書第10及11頁。
2. 本申報書欄項如不敷填寫，得自行依格式附紙粘貼各該欄項下，並於黏貼處加蓋申報人印章。
3. 同1年內，歷次贈與之財產，請合併申報；本申報書各金額欄請以新臺幣填寫。
4. 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贈與稅聲明事項表」(申報書第8頁)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請依申報性質分別於內打「√」：

1. 案件類別為一般贈與案件不計入贈與總額案件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買賣案件未成年自有資金購置財產案件信託贈與案件其他：\_\_\_\_\_。
2. 繳款書及證明書採自領郵寄。

※本贈與稅申報案件有關之附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如有不符願負法律責任。

贈與人請確認並簽章

贈與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贈與時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弄	號之	樓室				
(一) 受贈人	現在通訊地址：											電話：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弄	號之	樓室				
	姓名或名稱	出生(設立) 年 月 日	統 一 編 號							與 贈 與 人 係 之 關 係		
		地 址										

下載申報書用



電子申辦用



(二) 本次贈與總額 (請看說明第九項)

財產種類	財 產 內 容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現況勾選		面積 (平方公尺) 持分	( )年度 每平方公尺 公告現值	贈與價額	稽徵機關 審核意見	
非公共 設施保 留地						公共 設施保 留地						
土地												
	土 地 小 計											
地上物	土地地號							種類 名稱	數量	持分	贈與價額	稽徵機關 審核意見
	地 上 物 小 計											
建物	門牌號碼							稅籍編號	持分	贈與價額	稽徵機關 審核意見	
	建 物 小 計											

信託利益之權利	信託財產標的	委託人	受託人	受益人	信託期間	贈與價額	稽徵機關 審核意見	
	信託利益之權利小計							
動產及其他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名稱類別及所在地 〔上市(櫃)興櫃公司請註明股票代號，未上市(櫃)且非興櫃公司 請註明公司統一編號〕			面額	單位時價	數量	贈與價額	稽徵機關 審核意見
	動產及其他有財產價值之權利小計							
本次贈與總額合計							元	
(三) 贈與人每年免稅額							元	
(四) 本次扣除額 (請看說明第十二項)								
扣除項目		扣除金額		扣除內容及證明文件			稽徵機關 審核意見	
土地增值稅								
契稅								
銀行貸款								
公共設施保留地								
其他贈與負擔								
合計								

(五) 不計入贈與總額財產(請看說明第十五項)										
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 )年度 每平方公尺 公告現值	贈與價額	捐贈及 受贈一名 案單編 件位號稱	稽徵機關 審核意見
						持分				
不計入贈與總額土地小計										
建物	門牌號碼				稅籍號碼		持分	贈與價額	捐贈及 受贈一名 案單編 件位號稱	稽徵機關 審核意見
不計入贈與總額建物小計										
公益信託	信託財產標的		委託人	受託人	受益人	信託期間	贈與價額	稽徵機關 審核意見		
	不計入贈與總額公益信託小計									
動產及其他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名稱類別及所在地 [上市(櫃)、興櫃公司請註明股票代號，未上市(櫃)且非興櫃公 司請註明公司統一編號]				面額	單位 時價	數量	贈與價額	捐贈及 受贈一名 案單編 件位號稱	稽徵機關 審核意見
	不計入贈與總額動產及其他有財產價值之權利小計									

(六) 本年度內以前各次贈與(請看說明第十、十三、十七項)						
贈與日期	各次贈與額	各次扣除額	可扣抵稅額	扣抵稅額的證明文件名稱及字號	稽徵機關審核意見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以上各次贈與總額		元，扣除額計		元，可扣抵稅額計		元
附件	受託代辦時附委任書 _____張	贈與、買賣或信託契約書影本 _____張	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稅單影本 _____張	扣抵稅額證明文件 _____張	戶籍資料 _____張	其他證明文件 _____張
納稅義務人(贈與人)： _____ (簽章) 通訊地址： 電話： _____ 電子郵件信箱： _____						

茲收到納稅義務人 \_\_\_\_\_ 君贈與稅申報書乙份，贈與稅申報資料 \_\_\_\_\_ 張

-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_\_\_\_\_ 分局/稽徵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_\_\_\_\_ 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_\_\_\_\_ 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_\_\_\_\_ 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_\_\_\_\_ 分局/稽徵所

(稽徵機關收件戳記、日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七) 應納稅額計算(請看說明第十四項)

98年1月23日至106年5月11日(含)發生之贈與案件	
課稅贈與淨額(元)	稅率
1以上	10%

106年5月12日以後發生之贈與案件		
課稅贈與淨額(元)	稅率	累進差額(元)
25,000,000以下	10%	0
25,000,001-50,000,000	15%	1,250,000
50,000,001以上	20%	3,750,000

申報人填寫

本年度 贈與總額	減	免稅額	減	本年度扣除額	等於	本年度 課稅贈與淨額
	—		—		=	

  

本年度 課稅贈與淨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減	本年度內以前各次應納 稅額及可扣抵稅額	減	新舊制差額 調整	等於	本次應納贈與稅額
	×	%	—		—		—		=	

**本頁請留白，由稽徵機關填寫**

<b>稽徵機關填寫</b>																									
本次課稅贈與淨額計算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本次贈與總額</td> <td style="width: 5%; 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width: 40%; text-align: center;">本年度內以前各次贈與總額</td> <td style="width: 5%; text-align: center;">等於</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本年度贈與總額</td> </tr> <tr> <td style="height: 20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height: 20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height: 20px;"></td> </tr> </table>	本次贈與總額	+	本年度內以前各次贈與總額	等於	本年度贈與總額		+		=															
本次贈與總額	+	本年度內以前各次贈與總額	等於	本年度贈與總額																					
	+		=																						
本年度課稅贈與淨額計算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本年度贈與總額</td> <td style="width: 5%; text-align: center;">減</td>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免稅額</td> <td style="width: 5%; text-align: center;">減</td>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本年度扣除額</td> <td style="width: 5%; text-align: center;">等於</td>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本年度課稅贈與淨額</td> </tr> <tr> <td style="height: 20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height: 20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height: 20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height: 20px;"></td> </tr> </table>	本年度贈與總額	減	免稅額	減	本年度扣除額	等於	本年度課稅贈與淨額		-		-		=											
本年度贈與總額	減	免稅額	減	本年度扣除額	等於	本年度課稅贈與淨額																			
	-		-		=																				
本次應納稅額計算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本年度課稅贈與淨額</td> <td style="width: 5%; text-align: center;">乘</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稅率</td> <td style="width: 5%; text-align: center;">減</td>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累進差額</td> <td style="width: 5%; text-align: center;">減</td>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本年度內以前各次應納稅額及可扣抵稅額</td> <td style="width: 5%; text-align: center;">減</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新舊制差額調整</td> <td style="width: 5%; text-align: center;">等於</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本次應納贈與稅額</td> </tr> <tr> <td style="height: 20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height: 20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height: 20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height: 20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height: 20px;"></td> </tr> </table>	本年度課稅贈與淨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減	本年度內以前各次應納稅額及可扣抵稅額	減	新舊制差額調整	等於	本次應納贈與稅額		×	%	-		-		-		=			
本年度課稅贈與淨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減	本年度內以前各次應納稅額及可扣抵稅額	減	新舊制差額調整	等於	本次應納贈與稅額															
	×	%	-		-		-		=																
審查意見及結果																									
	承辦人	課(股)長	稽(審)核	科長/主任/分局長																					

### 贈與稅聲明事項表

納稅者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

本人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8 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特此聲明，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聲明事項

- 說明：
-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成立租稅上請求權，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
  -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8 項規定：「第 3 項情形，主管機關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不在此限。」

--

(稽徵機關收件戳記、日期)

納稅者或代表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年\_\_月\_\_日



## 贈與稅案件申報委任書

為贈與人 年度贈與稅事件，特委任受任人處理下列事務：

- 一、代為辦理贈與稅申報及審查程序之一切相關事宜。
- 二、代理受領贈與稅繳款書、核定通知書、繳清證明書及其他有關文件。
- 三、贈與稅申報案之撤回。

附帶聲明：

受任人領取繳款書後（含郵寄送達簽收），如逾期未繳，本稅、罰鍰及應加徵之滯納金與利息，仍由納稅義務人(贈與人)負責並願受強制執行。

委任關係		基 本 資 料			簽章
贈與人 (委任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受任人	事務所	名稱	統 一 編 號	電話：	簽章
		代理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個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簽章
	地址				
送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任人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快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贈與稅申報應檢附資料檢核表

項目	應檢附資料	已附 (√)
一、 基本 資料	(一)贈與稅申報書1份，申報書應加蓋納稅義務人私章（委任他人代辦者，應加蓋受任人私章）。	
	(二)贈與人贈與時之戶籍資料（如身分證、戶口名簿、護照或在臺居留證影本等）。 ※贈與人當年度戶籍有異動時須加附異動前之戶籍資料。	
	(三)受贈人贈與時之戶籍資料（如身分證、戶口名簿、護照或在臺居留證影本等）。	
	(四)贈與、信託或買賣契約書影本。	
	(五)委任他人代辦時，應檢附委任書及受任人身分證明文件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六)贈與人僑居國外且贈與人贈與時在我國境外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單位簽證之授權書影本1份；若贈與時在我國境內者，應檢附護照影本1份，以供核對入境紀錄。	
	(七)法定代理人對於未成年子女之不動產為處分時，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法定代理人之相關證明文件等。 ※須切結確為子女利益，並由國稅局依個案實情審認。	
	(八)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不動產為處分時，應檢附身分證影本、監護人之相關證明文件、親屬會議允許(98年11月23日以後應由法院許可)處分不動產之文件等。	
	(九)依各地區國稅局通知函申報之案件，應檢附通知函影本。	
	(十)經核准延期申報者，應檢附核准延期申報文件。	
	(十一)申報時請攜帶贈與人身分證正本、私章，委任他人辦理時攜帶受任人身分證正本、印章，以備領取贈與稅繳納通知書或贈與稅免稅、不計入或繳清證明書等使用。	
二、 財 產	(一) 土地 贈與日土地增值稅稅單影本、免納土地增值稅證明書影本。	
	(二) 房屋 房屋契稅單或贈與當期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證明、新建房屋應檢附使用執照及稅捐機關發給之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證明影本。	
	(三) 存款 現金 1. 贈與人：存摺影本及贈與資金來源相關證明文件。 2. 受贈人：存摺或定期存單影本。	
	(四) 投資 1.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集保證券存摺影本(含封面及內頁，建議先補登存摺後再影印)或持股餘額證明及股票價格相關資料。 2. 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公司股票(股權) 贈與日持股餘額證明、足以核算該股票(股權)價值之證明文件(如贈與日之公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每股面額資料如股票樣張、股票影本或公司變更登記表等)。 ※獨資合夥商號之小規模營利事業，應檢附出資額證明文件。	
	(五) 其他 財產價值證明文件。	

項目	應檢附資料		已附 (√)	
三、扣除額	(一) 土地增值稅及契稅	應檢附已繳納稅單影本。		
	(二) 贈與附有負擔	應檢附受贈人承接舊貸、貸款餘額及土地、建物登記謄本等證明文件。		
	(三) 公共設施保留地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註明編定日期及是否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土地登記謄本。 ※受贈對象為配偶或直系血親者始得適用。		
四、不計入贈與總額	(一)除分別就贈與財產種類依前述規定檢附外，並應另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 捐贈	1. 捐贈政府或公有事業	受贈單位同意證明文件。	
		2. 捐贈財團法人者	(1)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或載明「專用於辦理法人取得財產登記」字樣之法人登記簿謄本影本(適用於受贈單位係新設立者)。	
			(2)財團法人組織章程影本。	
			(3)財團法人董監事名冊影本。	
			(4)受贈單位同意書。	
			(5)主管機關核發辦理具有成績證明文件(財團法人設立未滿1年者免附)。	
	(6)受贈單位最近1年核定免稅之「機關團體作業組織所得決算申報核定通知書」或免辦申報之證明文件。			
	(三) 公益信託	1. 公益信託設立及其受託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文件。		
		2. 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證明文件。		
(四) 農業用地	1. 一般農業用地：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2. 視同農業用地(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規定之土地)，請檢具下列2項文件： (1)農業使用證明書。 (2)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出具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規定土地之公文書。 ※受贈對象為民法第1138條所定之繼承人始得適用。			
(五) 子女婚嫁	結婚登記之戶籍資料或其他結婚事實之證明文件。 ※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其各自贈與總金額不超過100萬元者。			
五、主張買賣案件	1. 除分別就贈與財產種類依前述規定檢附外，並應另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買賣契約書。(私契)			
	3. 買方資金來源證明文件。			
	4. 買賣價金收付憑證。			
	5. 買賣價金尾款未付切結書。			
	6.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備註：

1、以上所列各項資料，係申報贈與稅時，應檢附資料，經國稅局受理後，於調查過程中倘發現尚有應補件者，另行通知補正。